

FW2024040801

复旦大学  
宽光谱图像处理芯片后端设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宽光谱图像处理芯片后端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FW2024040801

## 谈判邀请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竞争性谈判，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7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指2021年7月1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响应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宽光谱图像处理芯片后端设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FW20240408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4-0758-002）

3、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限）：2024年10月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服务成果，并在芯片流片及流片后封装测试等阶段持续提供支持服务

4、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	----	----	-----------------	---------------	---------------

1	复旦大学宽光谱图像处理芯片后端设计采购项目	1 项	宽光谱图像处理芯片后端设计服务： （1）基于 SMIC 28nm CMOS 工艺，在收到网表文件后，完成后端设计（包含 PR、STA、PV、PA 等芯片后端必要设计及验证工作）最终提供交付 GDS 文件，并提供后续流片及封装测试支持服务；（2）拟处理芯片的规模约 600 万门	105 万元	105 万元
---	-----------------------	-----	-----------------------------------------------------------------------------------------------------------------------------------------------	--------	--------

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规范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16:00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 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1、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07-15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谈判时间：2024-07-15 13:30

#### 五、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平台和谈判地点：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2、现场谈判地点：复旦大学（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04

3、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4、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5、解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现场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 六、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电话：021-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918470259、18017330180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chen\_yu@cairui.com.cn

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FW2024040801

##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b>项目名称：</b> 复旦大学宽光谱图像处理芯片后端设计采购项目 <b>公布媒体：</b>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b>采购人名称：</b> 复旦大学
3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b>地址：</b>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b>邮编：</b> 200050 <b>联系人：</b> 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b>电话：</b> 021-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918470259、18017330180 <b>传真：</b> 021-62260898 <b>邮箱：</b> chen_yu@cairui.com.cn
4	<b>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2024 年 07 月 10 日 16:30（北京时间） <b>通讯地址：</b>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b>联系人：</b> 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b>邮箱：</b> chen_yu@cairui.com.cn
5	<b>响应保证金：</b> 20000 元，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6	<b>响应有效期：</b> 解密后 90 天
7	<b>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b>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响应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谈判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的原则进行处理。
8	<b>响应文件的组成：</b> 电子响应文件
9	<b>响应文件的递交：</b>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

序号	内容
	<p>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	<p><b>响应截止时间：</b>2024 年 07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p>
11	<p><b>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b></p> <p>1) 文件递交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解密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p> <p>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p> <p>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p>
12	<p><b>解密：</b></p> <p>1) 解密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p> <p>2) 解密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解密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响应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解密记录表。只有在解密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p> <p>4) 解密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解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解密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解密结果和过程。</p>
13	<p><b>解密时间：</b>2024 年 07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p> <p><b>解密地点：</b>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s://cz.fudan.edu.cn">https://cz.fudan.edu.cn</a>）</p> <p><b>注：</b></p> <p>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2.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解密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p> <p>3. 解密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解密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解密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14	<p><b>谈判须知</b></p> <p>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谈判；</p> <p>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失败。</p> <p>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3:30 在复旦大学（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 楼 304 室谈判会议。（供应商法定</p>

序号	内容
	<p>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请携身份证，刷卡入校)</p> <p>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专用 CA 认证证书出席谈判会议。</p> <p>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p>
15	<b>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6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7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p><b>电子标重要提示：</b></p> <p>(1)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2) 供应商必须使用给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3)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响应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响应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19	<p><b>电子招响应的应急措施：</b></p> <p>电子解密、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解密的项目应暂停解密，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审工作。</p>
20	<p>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采购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

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3个工作日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3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

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谈判保证金

14. 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咨询服务费。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 **1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18. 谈判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8.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谈判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7 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第16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和第8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23.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谈判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解密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6.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6.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解密**

### **27. 解密**

24.1 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解密。

24.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

24.3 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报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结果和过程。

## **六、评审**

### **28. 谈判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2.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附件 1:

##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094309010400785285328588993

### 2.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 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 (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 (2)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a.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HW2024060301 ”）。
  - b.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c.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

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d.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 (5) 如供应商采用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相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如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相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响应保证金收据”，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支付截图等证明资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 (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 (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60898

采购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4040801

## 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FW2024040801

## 采购需求

## 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国际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被谈判小组作出不利的评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拟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作为复旦大学宽光谱图像处理芯片后端设计服务供应商。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下述 1 至 7 项服务内容并交付服务成果，并在完成下述 1 至 7 项服务内容后持续提供后续相关技术支持。

### 二、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等

#### (一) 服务范围

基于 SMIC 28nm CMOS 工艺，在采购人提供网表等设计文件后，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
1	项目芯片的布局设计	通过晶圆厂规则文件检查, LVS pass (通过 Layout Versus Schematics 验证工具的验证), DRC/ANT pass (通过设计规则检查) 或错误可以 waive (忽略)
2	项目芯片的物理设计	通过晶圆厂规则文件检查, LVS pass (通过 Layout Versus Schematics 验证工具的验证), DRC/ANT pass (通过设计规则检查) 或错误可以 waive (忽略)
3	项目芯片的时序分析	符合晶圆厂时序检查标准, 不符合部分可以 waive (忽略)
4	项目芯片的电源规划	Static IR drop (静态压降) < 5%,
5	项目芯片的设计规则检查 (DRC) 和物理验证	通过晶圆厂规则文件检查, LVS pass (通过 Layout Versus Schematics 验证工具的验证), DRC/ANT pass (通过设计规则检查) 或错误可以 waive (忽略)
6	项目芯片的数据交付	可以支持前端完成后仿和功耗分析;

7	提供后续流片及芯片封装测试支持服务	/
---	-------------------	---

## （二）服务规模

本项目拟处理芯片的规模约 600 万门。（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一）服务范围”内所有设计服务并通过相应验收标准  
进度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进度要求
1	0.95 版图表	PR、PV、STA、PA 等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
2	1.0 版图表	PR、PV、STA、PA 等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3	GDS 数据递交	包括 LVS、DRC、ERC、ANT 等数据资料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由采购人提供后端设计所需服务器及 EDA license，供应商通过远程工具登录服务器进行设计工作。
- 2、供应商应提供保障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过程资料、成果文件等数据安全的措施。

## 三、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投入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并合理配置岗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或参与过 4 项或以上类似芯片设计相关的案例并承担具体工作）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团队人员应具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具有至少 3 年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或参与过 4 项或以上类似芯片设计相关的案例并承担具体工作）。

服务人员配置至少满足以下岗位及服务周期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岗位 2	计划实施周期（星期）
1	12		
	PR	4	4
	STA	1	3
	PV	1	2
	PA	1	1
2	后端网表 100%		
	PR	4	4
	STA	1	3
	PV	1	2
	PA	1	1
3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进度管理、资源协调，项目沟通等）	1	10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参照本表格式内容提供服务内容一览表（含服务类别、岗位、计划实施周期、服务内容等，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格式）

#### 四、 供应商相关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提供 SMIC 28nm CMOS 工艺后端设计的服务能力
- 2、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流片渠道；
- 3、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采用工艺相关的类似流片项目经验。
- 4、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采用工艺相关的类似目标工艺 IP 项目经验。
- 5、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采用工艺相关的类似图像处理芯片相关项目经验。
- 6、供应商应持有与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相关的认证证书，如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或其他与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相关的认证证书。

#### 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三期付款：

- 1、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费用；

2、交付服务成果即 GDS 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给合同金额 40%费用；

3、项目芯片验收后或交付后 7 个月内（以实际先发生为准），支付合同金额 10%费用；

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FW2024040801

##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谈判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谈判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谈判小组的监督。

### 二、评审细则

####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三、初步评审

3.1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2 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3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4 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谈判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 四、详细评审

4.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小组所确定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以及谈判时间和谈判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4 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谈判资料准时参加谈判。

4.5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谈判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4.6 所有谈判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7 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其他事项

1、最后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谈判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FW2024040801

##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采购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并对此网上进行的采购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我方承诺响应数据的应答截止时间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一切因网络通讯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都与贵方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谈判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元）	_____ 元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谈判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响应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类别	岗位	计划实施周期（星期）	服务内容 （供应商填报）
1	后端网表 95%			
	PR	4	4	
	STA	1	3	
	PV	1	2	
	PA	1	1	
2	后端网表 100%			
	PR	4	4	
	STA	1	3	
	PV	1	2	
	PA	1	1	
3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进度管理、资源协调，项目沟通等）	1	10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开标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所属行业:
- (5) 企业性质:
- (6) 从业人员人数:
- (7) 营业收入:
- (8) 资产总额: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金: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格式自拟）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其它

(满足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 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FW2024040801

##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技术开发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 (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并开发）（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

二、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三、※研究开发计划：****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           元(其中绩效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元，时间：

③按利润               %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            %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1、甲方,2、乙方,3、双方,4、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 专利申请权：
-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 被告住所地 ② 合同履行地 ③ 合同签订地

④ 原告住所地 ⑤ 标的物所在地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开发(6)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研究 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适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和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重视、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p>
-------------------------------------------------------------------------------------------------------------------------------------------------------------------------------------------------------------------------